

证券代码：874265

证券简称：金鑫电机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金龙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<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性投资条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龙先生、张为宣先生、李雪宁女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《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王金龙、李雪宁、张为宣均系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豁免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因会议审议议案需尽快实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提请公司股东同意并豁免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期限，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无异议，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

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